

# COVID-19流行期間病人篩檢規範

## -入院及加護病房轉出

- 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病人需有家用快篩檢測陰性再予安排住院。
- 病人與固定陪病者新冠採檢之作業原則：

急診新入院		門診預約住院		加護病房轉出
病人	陪病者	病人	陪病者	陪病者
1.由急診收入院者，持入院當日公費家用快篩篩檢報告陰性方可入院。 2.在院期間需配掛院方提供識別手圈，勿自行取下或擅自更換		1.病人及固定陪病者(限1人)可使用公費家用快篩。 2.確認採檢報告陰性則可辦理入院 3.在院期間需配掛院方提供識別手圈，勿自行取下或擅自更換		1.轉出加護病房前，提早確認固定陪病者。 2.陪病者(限1人)持公費家用快篩報告陰性方可陪病。 3.在院期間需配掛院方提供識別手圈，勿自行取下或擅自更換
■ 病人住院後3-5天、定期每週、需執行侵入性處置(需脫口罩)或手術前(當日或前一日執行)、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，執行公費家用快篩。				
■ 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，但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，其中一名以公費家用快篩(入院當日篩檢)；且陪病者需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亦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。				

### 參考資料

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醫療院所環境建議。(2022年12月3日)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7s12GkkXPohv0Gn626G\\_n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7s12GkkXPohv0Gn626G_nQ)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1771

制訂單位/日期：護理部/111.12.12

PFS-8100-600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